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复决字〔2020〕4号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贾友宝

被申请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处理等行为，针对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处理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依法进行处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贾友宝投诉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的履职申请书的答复意见》（以下简称《答复意见》）等。本机关于2020年2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材料后进行了审查，于2020年2月11日决定受理该复议申请。

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书面审查办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完结。

申请人称：2019年11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但被申请人于11月27日签收后，直到12月17日电子邮箱送达了盖章和不盖章的两份“关于贾友宝投诉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的履职申请书的答复意

见（最终版）”，仅就投诉的事项告知属于被投诉举报人的法定义务，让申请人向该企业投诉，却至今未就举报、依申请履职申请事项作出相应处理和答复。

根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后，未在7个工作日内就投诉予以处理并告知申请人，亦未在接到转办投诉举报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理意见，程序违法，构成未依法妥善处置申请人的投诉和举报事项。

同时，申请人要求公开承办人和分管领导姓名、职位分工、任免或录用通知，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等。

被申请人辩称：首先，被申请人不具有对申请人相关投诉事项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申请人信函中反映的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欺诈经营、打击报复用户问题不属实，且被申请人对该事项不具有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信函后，根据《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约谈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该企业核实用户账户骑行信息和投诉举报具体情况，并依法主动致电申请人了解诉求、解决争议，同时作出书面情况说明。结合核实情况，被申请人无法认定该公司存在欺诈经营、打击报复用户行为，被申请人不具有对该事项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请求于法无据。并且，被申请人也无权责和事实法

律依据利用行政权力责令企业向申请人进行民事赔偿。

就本案而言，被申请人的职责是按照《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是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并及时处理投诉。被申请人已依法监督企业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并及时处理申请人投诉，所作的《答复意见》并未对申请人自身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另外，申请人要求将摩拜单车运营企业列入其本年度负面考核清单并予以扣分处理，被申请人先前针对申请人 2019 年 6 月 1 日邮寄的举报投诉履职申请所作《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中对上述事项已进行过答复。并且，申请人在本案中又重复笼统提出相关企业在客户权益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要求限期履行依法移送职责，但是申请人并未提出证据证明上述行为确实存在且侵犯其本人何种合法权益。因此，被申请人处理与否，均不影响申请人的合法权利。

其次，申请人滥用权利，多次针对同一类型问题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其复议申请应予驳回。

申请人于 2019 年多次邮寄针对摩拜公司的相似、相同内容和诉求的所谓举报投诉履职申请，且投诉举报的问题均不属实。在本案之前，申请人已经就 2019 年 5 月 27 日、6 月 1 日提出的履职申请，针对被申请人所作答复及处理情况分别向交通运输部申请行政复议、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的诉求均未获得支持。

另外，参照北京市高级法院、有关中级法院等司法机关在多个案件中的裁判精神，申请人在本案所涉《履行法定职

责申请书》和复议申请中所谓的“信息公开事项”，也属于故意曲解法律规定和滥用自身权利。被申请人的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际影响。

申请人多次、重复提出所谓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进而分别又向不同复议机关、司法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属于滥用权利，具有反复性、纠缠性、非正当性特点，缺乏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和需要解决的实质性行政争议，不应予以鼓励和支持，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9年11月26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方式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反映2019年11月21日使用美团客户端扫码骑车时车锁不能正常开启、限制登录摩拜单车APP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1）依法书面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于7日内分别以电子邮箱作出受理告知，责令整改，并全面履行查处职责；（2）依申请告知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救济渠道，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2019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挂号信。

2019年12月4日，被申请人约谈了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咨询了解申请人反映诉求及实际情况，并将车辆核查及系统平台相关证据材料如实向申请人反馈。

2019年12月5日，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致电申请人意图解释、处理其提出的问题和解决争议，但申请人拒绝电话沟通。

2019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贾友宝投诉北京摩拜单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履职申请的告知书》，告知称对申请人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初步调查，同时督促企业处理相关举报投诉，建议其向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诉，并将该告知书发送给申请人。

2019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再次约谈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责令其梳理与申请人沟通的相关材料，并将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2019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答复意见》，建议申请人直接向该公司进行投诉，告知申请人可通过客服专线4006187799（兼受理客户投诉举报）或摩拜APP线上客服投诉、反映相关诉求，提供了具体的联系方式，并通过电子邮件将该《答复意见》发送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已履行相关的监督职责，但并无对申请人投诉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欺诈经营、打击报复用户行为事项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也不具有责令相关企业向申请人进行民事赔偿的法定职责。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四）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第三十一条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条款，被申请人的职责主要在于按照《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监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是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并及时处理投诉。

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已经依法约谈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并要求其对申请人来信反映事项进行主动沟通、了解争议及诉求，已依法监督企业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并及时处理申请人投诉，并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和《答复意见》。但是，被申请人并不具有对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欺诈经营、打击报复用户问题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同时，被申请人也无权责和事实、法律依据利用行政权力责令该相关企业向申请人进行民事赔偿。

二、申请人的部分请求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和范围。

(一)被申请人的部分处理行为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了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条件之一：“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申请人在《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中要求被申请人依申请告知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的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

何种利害关系，申请人在履职申请书中提出上述诉求也不属于信息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诉求的处理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所以，申请人的上述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法定受理条件。

（二）申请人的部分请求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了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了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之一：“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在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承办人和分管领导姓名、职位分工、任免或录用通知，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等。但上述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所以不符合行政复议的法定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部分投诉举报履职请求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对申请人另外部分投诉举报履职请求并无法定职责；申请人的部分请求不符合法定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产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果不服，可以选择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